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

你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來信要求司法機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過去三年 (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 以及區域法院宣告判決所需時間、(法官及司法人員的) 編制及實際人數, 以及入稟及處理的案件的資料。司法機構現於下文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終審法院

(A) 案件量

2. 過去三年終審法院的案件量情況如下：

案件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入稟的案件數目			
(a) 上訴許可申請 ¹			
(i) 刑事	67	63	76
(ii) 民事	46	50	65
小計	113	113	141
(b) 實質上訴			
(i) 刑事	14	8	11
(ii) 民事	27	23	12
小計	41	31	23
總計	154	144	164
已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¹			
(a) 刑事上訴	13	13	9
(b) 民事上訴	15	32	23
總計	28	45	32

¹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所進行的聆訊數目方面，司法機構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根據經驗，此等入稟的上訴許可申請當中，約有一半是以書面處理的。

3. 司法機構注意到，過去三年（即 2012 年至 2014 年）終審法院的整體案件量，就入稟的案件數目及已進行的聆訊數目而言，均有所增加。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實質上訴方面，雖然 2013 年及 2014 年入稟的案件數目較 2012 年為少，但是於 2013 年及 2014 年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則較 2012 年分別增加 61% 及 14%。這是因為於某一年入稟的實質上訴不一定於該年進行聆訊，當中涉及多方面的因素，例如：訴訟各方為案件作準備所需的時間、大律師的工作安排及法院的時間表等。

4. 另外，亦應注意的是，單從案件量及聆訊數目著眼，並不能充分反映法庭的工作量，這是由於終審法院法官既用不少時間處理書面申請，亦需用不少時間為較複雜的案件作準備。

(B) 司法人手

5.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 12 月 31 日，終審法院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情況如下：

司法人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編制 ²	4	4	4
(b) 實際人數	4	4	4

² 不包括一個非常任法官職位。

過去三年以來，終審法院已達編制總員額，即一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及三名常任法官。

6. 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終審法院由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

7. 非常任法官的名單共有兩份 —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下稱「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名單。

現時，共有 14 名非常任法官，包括 4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10 名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

8. 在聆訊及裁決實質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 —

- (a) 首席法官或獲指定代替首席法官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由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

如首席法官未能參加審判，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凡出庭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則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一名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C) 宣告判決

9.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終審法院由聆訊完成至宣告判決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根據過往 18 年來所得的運作經驗，終審法院通常於聆訊完成後約一個月內發下判決。

上訴法庭

(A) 案件量

10. 有關案件量的情況如下：

案件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i>入稟的上訴數目</i>			
(a) 刑事上訴 ³	526	453	452
(b) 民事上訴	283	281	262
總計	809	734	714
<i>已進行的聆訊數目</i>			
(a) 刑事上訴 ³	286	369	316
(b) 民事上訴	180	182	191
總計	466	551	507

³ 包括刑罰覆核

11. 在解讀上表的統計數字時，需注意以下相關資料：

- (a) 除一些非常罕有的純粹就法律觀點提出爭議的案件外，所有刑事上訴案件在開始時均須得到上訴許可。因此，大部分刑事上訴案件均以上訴許可申請連同實質上訴方式入稟。就大部分案件而言，當上訴法庭於聆訊（通常由兩名或三名法官進行）時批予上訴許可後，便會將聆訊視為實質上訴的聆訊，並據此就上訴作出決定，而不會分開進行聆訊。間或當聆訊由單一名法官進行時，上訴法庭則會在批予許可後，命令就實質上訴分開進行聆訊，但司法機構並無分開備存關於此等聆訊數目的統計數字。根據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司法機構估計此等案件或只佔已進行的刑事上訴聆訊少於 10%；
- (b) 關於入稟的民事上訴數目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入稟的上訴許可申請。民事案件的上訴許可可向原訟法庭取得，但如許可申請遭該法庭拒絕，則可向上訴法庭提出許可申請。在現行的高等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此等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申請並非分類為獨立類別，而是與其他種類的案件一起歸類為一個較大的類別。故此，司法機構不能提供關於就民事案件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確實數字。根據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司法機構估計，每年約有 150 宗此等就民事事項入稟

上訴法庭的上訴許可申請，而當中約有 70% 是以書面處理的；以及

(c) 並非所有入稟的上訴均會展開聆訊：

(i) 就刑事上訴而言，申請人可能基於不同原因（例如：法庭或會因上訴案件沒有好的成功機會而作出關於時間損失的命令）而存檔放棄上訴通知以放棄上訴；及

(ii) 至於民事上訴方面，在若干情況下不會進行聆訊，例如：上訴人撤回上訴或訴訟各方同意將上訴撤銷等。

12. 綜合所有可得的資料後，整體而言，過去三年間入稟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案件上訴數目均有所減少，但於 2013 年及 2014 年進行的聆訊數目則較 2012 年為多。應注意的是，於某一年入稟的上訴不一定於該年進行聆訊。司法機構亦注意到，由於法律程序押後或法律程序已進行若干部分而需日後繼續進行，再次排期的聆訊數目亦有所增加。此外，上訴法庭法官除進行聆訊外，亦需用相當多時間處理書面申請。故此，過去數年間，上訴法庭的工作量一直有上升的趨勢。

(B) 司法人手

13.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 12 月 31 日，上訴法庭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情況如下：

司法人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編制	11	11	11
(b) 實際人數	11	11	11

過去三年以來，上訴法庭已達編制總員額，即一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 10 名上訴法庭法官。

14. 上訴法庭的案件（包括上訴許可申請）須由至少兩名上訴法庭法官聆訊。至於實質上訴方面，則須由三名上訴法庭法官進行聆訊。為確保上訴法庭運作暢順，司法機構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的法定條文，在適當情況下調派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以配合上訴法庭的運作需要。此等調派安排亦為原訟法庭法官提供在上訴法院汲取相關司法經驗的機會。過去數年來，由於上訴法庭案件量日漸增加，相當多名原訟法庭法官不時獲調派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

(C) 宣告判決

15.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刑事上訴案件由聆訊完成至宣告判決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根據運作經驗，司法機構了解到，基於此等上訴的性質，大部分案件一般於聆訊完成後短時間內宣告判決。

16. 至於民事上訴案件方面，就於過去三年完成聆訊的案件而言，上訴法庭由聆訊完成至宣告判決平均所需的時間，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情況如下：

上訴法庭	案件聆訊完成的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民事上訴	31天	38天	28天

17. 應注意的是，在過去數年，部分原訟法庭法官獲調派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以應付上訴法庭增加的工作量，故過去三年上訴法庭宣告判決平均所需時間維持在28天至38天之間。

原訟法庭

(A) 案件量

18. 有關案件量的情況如下：

案件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入稟的案件數目			
(a) 刑事案件	486	571	545
(b) 民事案件	17,107	18,494	19,265
(c)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862	809	771
(d) 審裁處及雜項上訴案件 ⁴	105	79	102
總計	18,560	19,953	20,683
已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			
(a) 刑事案件	183	173	191
(b) 民事案件 ⁵	270	276	317
(c)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487	628	633
(d) 審裁處及雜項上訴案件 ⁴	8	14	8
總計	948	1,091	1,149

⁴ 包括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小額錢債審裁處上訴案件、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上訴案件及雜項上訴案件。

⁵ 不包括非正審申請的聆訊

19. 在解讀上表的統計數字時，需留意以下各點：

- (a) 入稟的刑事案件包括交付判處及交付審訊的案件，但只有後者才需進行實質聆訊。此外，如審訊前被告認罪或控方不提證供起訴，則實質聆訊將不會進行。
- (b) 根據運作經驗，大部分入稟的民事案件會基於不同原因而不進行實質聆訊。例如：原告人撤回 / 中止其申索；案件藉簡易判決、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而獲得處理；或案件藉第 22 號命令附帶條款付款、向法庭存檔同意傳票 / 同意令或調解而得以和解。
- (c) 至於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申請人可能向法庭存檔放棄上訴通知而放棄其上訴。
- (d) 審裁處及雜項上訴案件須先向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入稟的審裁處及雜項上訴案件數目包括上訴許可的申請，而只有獲給予上訴許可的案件，才會進行實質聆訊。

20. 綜合所有可得的資料，在過去由 2012 至 2014 年的三年間，不論從入稟的案件數目還是從已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來看，原訟法庭的總體案件量都有所增加。在這段期間，入稟的刑事及民事案件數目和就刑事及民事案件而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均增加了約 13%。至於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和審裁處及雜項上訴案件方面，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有約 30% 的增幅。此外，原訟法庭法官需用相當多的時間處理書面申

請，並進行非正審的聆訊。以上種種因素皆導致原訟法庭的工作量大幅增加。

(B) 司法人手

21. 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 12 月 31 日，原訟法庭的編制及人手情況如下：

司法人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編制	32	33	33
(b) 人手			
(i) 法官實際 人數	25	26	24
(ii) 暫委法官 ⁶	7	7	13
總計	32	33	37

⁶ 包括從下級法院內部任命的暫委原訟法庭法官及從外間聘任的暫委原訟法庭法官。

22. 雖然原訟法庭的總司法人手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底分別維持在 32 名、33 名及 37 名，但各年內每月的人手情況皆有所改變。原訟法庭的總司法人手，按每月的情況來看，2012 年的人數為 32 至 40 名不等，2013 年的人數為 33 至 41 名不等，而 2014 年的人數則為 37 至 43 名不等。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每月平均人手情況，分別為 35 名、39 名及 41 名。

(C) 宣告判決

23. 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審訊，由於裁決是由陪審團作出，因此法庭不會宣告判決。至於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有關由聆訊完成至宣告判決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根據運作經驗，鑑於此等上訴案件的性質，法庭一般都會迅速作出判決。

24. 至於由原訟法庭聆訊的民事案件，在過去三年內完成聆訊的案件中，由聆訊完成至宣告判決平均所需的時間，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如下：

原訟法庭	案件聆訊完成的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a) 民事審訊 / 實質聆訊	91 天	108 天	104 天
(b) 審裁處及雜項上訴案件	10 天	29 天	37 天

25. 司法機構注意到，在過去三年，就原訟法庭民事審訊 / 實質聆訊而言，宣告判決前平均所需的時間介乎 91 至 108 天。就審裁處及雜項上訴案件而言，宣告判決前所需的時間則由 10 天增加至 37 天，但平均所需時間仍在一個月左右。

區域法院

(A) 案件量

26. 有關案件量的情況如下：

區域法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入稟的案件數目			
(a) 刑事案件	1,207	1,190	1,079
(b) 民事案件	20,847	20,636	20,639
總計	22,054	21,826	21,718
已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			
(a) 刑事案件	784	753	724
(b) 民事案件 ⁷	240	301	218
總計	1,024	1,054	942

⁷ 不包括非正審申請的聆訊

27. 在解讀上表的統計數字時，需留意：

- (a) 就入稟的刑事案件而言，只有在被告不認罪的情況下，案件才會進行實質聆訊。
- (b) 區域法院的情況與原訟法庭相似，大部分入稟的民事案件都不會進行實質聆訊。

28. 在過去三年，就入稟的案件數目和已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兩者而言，區域法院的案件量相對保持穩定，並有輕微下降的趨勢。在這段期間，入稟的案件數目輕微下跌 2%，而已進行的實質聆訊數目亦輕微下跌 8%。

29. 然而，單憑案件量及聆訊數字並不能反映區域法院的總體工作量。區域法院法官需用相當多的時間處理書面申請，並進行非正審聆訊。

(B) 司法人手

30. 在過去三年，區域法院的編制及人手皆維持在相若水平，而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 12 月 31 日，有關情況如下：

區域法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編制	28	28	28
(b) 人手			
(i) 法官實際 人數 ⁸	21	23	20
(ii) 暫委法官 ⁹	4	3	6
總計	25	26	26

⁸ 不包括擔任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或暫委原訟法庭法官或調派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區域法院法官。

9 包括從下級法院任命及從外間聘任的暫委區域法院法官。

31. 雖然區域法院的總司法人手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底分別維持在 25 名、26 名及 26 名，但各年內每月的人手情況皆有所改變。區域法院的總司法人手，按每月的情況來看，2012 年的人數為 24 至 27 名不等，2013 年的人數為 25 至 27 名不等，而 2014 年的人數則為 25 至 27 名不等。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每月平均人手情況，分別為 26 名、26 名及 26 名。

(C) 宣告判決

32.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區域法院刑事案件中由聆訊完成至宣告裁決理由及 / 或判刑理由所需的時間，備存任何統計數字。根據相關的法例條文，即《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 條，該等理由須在 21 天內轉為文字紀錄，並由有關法官簽署。

33. 至於民事案件，在過去三年內完成聆訊的案件中，由聆訊完成至宣告判決平均所需的時間，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如下：

區域法院	案件聆訊完成的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民事審訊 / 實質聆訊	52 天	55 天	70 天

34. 司法機構注意到，就民事案件而言，宣告判決前平均所需的時間在 2012 年及 2013 年介乎 52 至 55 天，但在 2014 年，有關時間則增加至 70 天。這可能是由於案件的複雜性有所增加，令撰寫判決書需時更長的民事案件數目增加所致。

司法機構政務長

(招永常



代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